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

晋退役军人发〔2025〕24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退休对象等人员抚恤和津贴

Figure 6

[illegible]

区)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6.6 元,具体负担比例由市级财政确定。

五、对不符合评残且不符合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上外

国人员)退役军人,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核,每人每月提高 22 元,达到 633 元/月。其中 2223 元/月。由中央财政负担。

六、对符合评残且符合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上外国人员)退役军人,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核,每人每月提高 22 元,达到 753 元/月。其中 22 元/月。由中央财政负担。

七、

八、对符合评残且符合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上外国人员)退役军人,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核,每人每月提高 22 元,达到 753 元/月。其中 22 元/月。由中央财政负担。

九、对符合评残且符合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上外国人员)退役军人,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核,每人每月提高 22 元,达到 753 元/月。其中 22 元/月。由中央财政负担。

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十、对符合评残且符合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上外国人员)退役军人,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核,每人每月提高 22 元,达到 753 元/月。其中 22 元/月。由中央财政负担。

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24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得每人每年补助 744 元。

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八、对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

在 1956 年 10 月 1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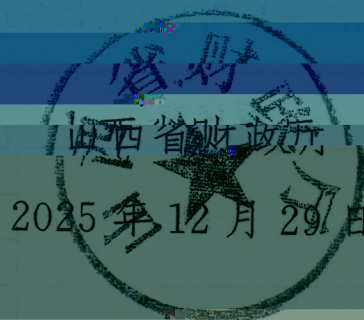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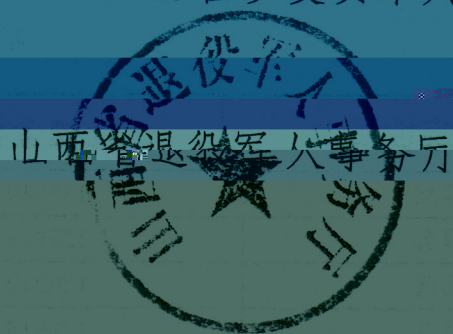
中央财政按照上述补贴标准的 50% 安排补助资金,其余仍按照现行渠道解决。

九、此次调整所需中央补助经费,由省级财政近期另行下达。各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要落实本级配套资金,保证按时足额足额把补助资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待对象等人员手中。西部边远地区人教组(1999)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其他

民兵民工 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三 级	四级	106936
	四级	107856
	四级	93556
	四级	85034

二 级	四级	106936
	四级	107856
	四级	93556
	四级	85034
	四级	106936
	四级	107856
	四级	93556
	四级	85034
	四级	106936
	四级	107856

一 级	四级	106936
	四级	107856
	四级	93556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16110	36000	32928

附件 3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	16110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	36000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	32928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